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4272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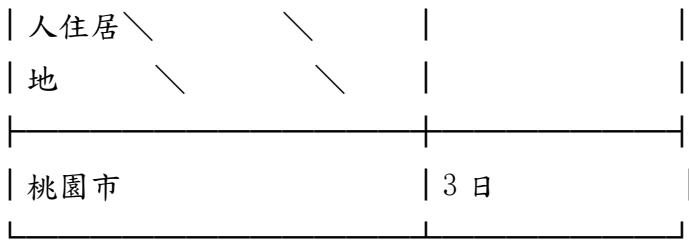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訴願機關所在地		
\	\	
\	\	臺北市
訴願\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路○○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 7 層樓之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經通報系爭建物有外牆飾面材剝落之情事，旋委託財團法人○○中心（下稱○○中心）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2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外牆確有磁磚飾面剝落等情事，有傷及路過民眾或毀損車輛之虞，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575500 號函命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

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修復、清除可能剝落之外牆飾面或施作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屆期仍未改善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嗣因上開函未見合法送達證明，原處分機關復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委託○○中心派員至現場勘查後發現系爭建物外牆現況並未改變，乃以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137200 號函

命

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修復、清除可能剝落之外牆飾面或施作臨時性安全防護措施，屆期仍未改善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其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再次派員至現

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仍未修復改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對系爭建物未盡其管理維護之責，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427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另於 105 年 9 月 25 日派員

至系爭建物施作臨時防護措施。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前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交由郵政機關按斯時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巷○○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支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

人住居所地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105 年 8 月 24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桃園市，依訴願

扣

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 3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5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本府法

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復依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意旨，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1372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

善等，係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於改善期限（即 105 年 8 月 26 日）屆至

前（即 105 年 6 月 30 日）即派員再至現場勘查，則原處分機關逕行認定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未盡其管理維護之責，而以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427200 號裁處書

處罰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即屬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該處分顯屬違法不當。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5 條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原處分機關自應將上開裁處書予以撤銷，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